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回购	指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6号)和《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票自2002年10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国联通”，证券代码为“600050”。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¹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09年8月7日，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由“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82,475,430,4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708,515,154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5,215,402,475 元。假设按照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5 亿元测算，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25 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101,185.3287 万股。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以公司总股本 3,101,185.3287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461.5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公司认为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概述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1. 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4. 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詹越
詹越

经办律师： 田君
田君

单位负责人 孔鑫
孔鑫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 一 日